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04破申29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

法定代表人：陆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虞浩础，江苏名仁（太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祥力，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童家桢，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某乙公司，并征询双方意见。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异议意见，归纳如下:1.被申请人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破产清算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前提，目前被申请人名下拥有银行账户存款9583815.98元、公证处资金1844828.13元、未售货值7068972元（江某19号楼商业-S105，车位64个）、应退土增税46904785.99元，预缴增值税可退税26029484.30元，进项留抵可退税10400791元，物业保修金可退1036万元，应收小业主物业维修基金4292853.2元，应

收小业主电费126200元，以上合计资产金额约为116611730.60元，足以清偿包括已发生、尚未发生合计约8620.22万元的全部债务，被申请人具备清偿能力。2.被申请人系因案外人恶意保全导致无法清偿申请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案外人某丙公司向被申请人提起了（2025）浙0604民初552号案件诉讼，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被申请人银行账户中存款导致被申请人暂无法使用银行存款清偿债务，并非被申请人不愿支付。被申请人亦同意通过从（2025）浙0604民初552号案件财保冻结的资金中扣划相关款项的方式偿付申请人的债权。目前，某丙公司起诉被申请人的案件已一审判决驳回某丙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正处于二审阶段。从一审结果来看，某丙公司对被申请人银行账户的保全是没有依据的，判决最终生效后，被申请人能够解除对自身银行账户的冻结并向债权人进行清偿；且若被申请人能够从某丙公司处执行到相应的违约金，被申请人的资产还将进一步增加1300万元。3.被申请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利于维护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利益。一方面，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所有到期未到期的债权均将进入破产程序统一清偿，债务规模会在短时间内变大。破产清算并非申请人当前实现债权利益最大化的最优路径。另一方面，破产后，被申请人的部分债权将因破产程序而无法收回，从而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再有，被申请人开发的江某商品房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验收备案，破产清算将损害购房群体的利益，不利于社会稳定。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9日，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3.33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某乙公司尚在正常经营中，名下尚有银行存款、车位、不动产等资产。（2025）浙0604诉前调确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某乙公司应支付某甲公司工程款8657514元，且应于2025年1月20日前付清。某甲公司的债权经执行，尚余1286428.00元未兑现。

本院另查明，某乙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城北“江某”商品房项目的开发企业。（2025）浙0604民初552号某丙公司诉某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某丙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某乙公司名下财产并已实际冻结某乙公司名下银行存款956万余元，该案已一审判决驳回了某丙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判令某丙公司支付某乙公司违约金1300万元，该案现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但是，是否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仍应由人民法院对申请的合法性、适当性、必要性等各方面综合进行审查判断。首先，某乙公司虽对外负有债务，但其名下尚有车位、不动产、银行存款等资产未予以处置，尚不能认定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次，某乙公司因涉及诉讼致使956万余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存在暂时资金周转不灵的情形，但某乙公司在通过积极应诉化解资金周转的困难同时，还积极通过以物抵债、对外催收、资产处置等方式增加自身经营能力以化解债务，故暂不宜认定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综上，本院认为，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应暂不受理为宜，申请人的债权仍可继续通过执行程序或其他和解方式等予以清偿保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石学敏

审　判　员　　王青青

审　判　员　　王锦晶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屠晨晖

书　记　员　　潘　丹